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6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18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	2
3. 推薦建議	23
4. 一般事項	23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0
附錄二 — 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7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7
釋義	1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5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主席)

王磊先生

康凱先生

張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26樓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天貓主體(a)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b)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訂立服務修訂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服務修訂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

2.1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大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商家關係之擁有權；及(ii)與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a) 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
- (b) 成人用品；及
- (c) 醫療及健康服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4) 對價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購股協議的對價釐定為10,600,000,000港元。對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827,586,207股對價股份支付。發行價將為每股對價股份5.80港元，惟於完成前本公司資本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而須按比例予以調整。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對價股份轉讓予某人士，而該人士亦承諾(a)按比例承擔賣方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保證的任何責任；及(b)該受讓人的任何後續轉讓亦受此限制，則無需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6%，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5%。基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將在發行對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阿里巴巴控股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目標業務不涉及原始收購成本。對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其一直穩定增長，且其就大部分目標產品(尤其是醫療器械)作為市場領導者的獨特市場地位；
- (b) 目標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潛力，尤其是鑒於中國的保健開支不斷增加，中國線上企業對客戶醫藥銷售的滲透率相對偏低，且存在更多消費者於線上購買保健產品的趨勢；
- (c) 目標業務對本集團保健生態系統之戰略價值及與目標商家之潛在交叉銷售機會(如橫跨其他平台及線下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以及目標業務作為涵蓋目標產品並服務目標商家之其中一家首批電商業務之行業及營運之專業技能；及
- (d) 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之價值，其將令本公司就於天貓銷售受限制產品與目標商家建立獨家關係，使其得以與該等目標商家建議更緊密關係，並獨家開通天貓就受限制產品產生之龐大流量。

(5)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77港元折讓約1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6.74港元折讓約13.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0.4%；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5.29港元溢價約9.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4.97港元溢價約16.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4.65港元溢價約24.8%；及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7.25港元折讓約20.0%。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 (b) 就主要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價，
- 以及上文所述之因素。

(6)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業務整合；
- (d)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就業務整合擬進行之交易及賣方簽立及履行購股

董事會函件

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本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f)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業務整合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c)及(d)段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權利可使本公司於業務整合稍微偏離協定計劃時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如果未能就一家或多家現有目標商家落實商家轉簽，不得被視為導致上文(c)段或(d)段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但前提是，商家轉簽已就下述商家成功落實：(i)至少2,844家現有目標商家，或(ii)該數目的現有目標商家：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同在天貓上銷售總商品交易額至少達人民幣174.8億元的目標產品。2,844家現有目標商家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線及於過去兩個月有銷售之目標商家約85%，而總商品交易額人民幣174.8億元則佔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總商品交易額約85%。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就2,278名現有目標商家完成商家轉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現有目標商家共同在天貓上銷售總商品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85億元之目標產品，佔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總商品交易額約90%。

(7) 業務整合

就各現有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已同意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且於適用範圍內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儘快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由(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天貓主體訂立之三方協議。

如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前完成，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可行及有效的情況下儘快不遲於完成前，促成向外商獨資企業調派天貓技術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該等僱員於購股協議日期的主要責任為支援目標業務(「僱員調派」)。

(8) 過渡期

倘任何現有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完成時尚未完成(有關目標商家稱為「未轉簽目標商家」)，賣方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該商家轉簽。就各未轉簽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本公司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而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

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建議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之間概無就銷售受限制產品構成競爭，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完成或之前將予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之形式。

除許可範圍外，不競爭契據規定阿里巴巴控股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單獨或連同另一名人士，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於不競爭期間經營或參與准許於天貓銷售受限制產品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受限制產品為於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a) 醫療器械；
- (b) 成人用品；及
- (c) 醫療及健康服務。

不競爭期間於完成時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b)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之證券；
- (c) 本公司不再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合併計算)。

許可範圍包括：

-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
- (c)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
- (d) 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阿里巴巴控股承諾於不競爭期間促使其適合之聯屬人士(i)要求目標商家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列出於天貓銷售之受限制產品，及(ii)盡其合理努力以識別並將任何與上述(i)名單規定不同之受限制產品自天貓名單中移除。

阿里巴巴控股亦承諾，於不競爭期間確保其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識別或獲授且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新商機須提呈予本公司。該等新商機將不會由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承接。

2.3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為目標產品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惟天貓主體作為天貓的擁有人，將持續允許目標商家使用其電商平台並就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載列天貓主體提供的服務條款及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 (b) 天貓實體

(3) 期限與終止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訂約方將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前60日決定是否重續該協議。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為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及搜尋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天貓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向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費用，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在天貓上與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5) 天貓軟件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最多3%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的計算基準與天貓主體目前向目標商家收取軟件服務費的基準相同。本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複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適用期間之建議金額上限是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最近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天貓之過往收入(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2.87百萬元、人民幣2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3百萬元)、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本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6) 三方協議

為於天貓開設店舖，各目標商家均已接納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條款。作為業務整合之一部分，賣方已同意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i)目標商家及(ii)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輔助實施協議。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三方協議之形式，三方協議為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有關目標產品之補充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為目標業務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i)商家准入系統；(ii)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及(iii)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等服務。其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
- 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處理有關與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簽署及重續三方協議之若干事宜、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料及圖像、審閱商家加入

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監控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為商家加入天貓之程序及一般營運問題提供熱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其產品資料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為商家提供任何新商業規則、即將進行之營銷活動、業務風險之最新資料以及向商家收集意見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及
- 技術支援，包括就產品資料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客戶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提供技術支援。

天貓主體將向目標商家提供：(i)於平台及商家店舖之資訊展示服務；(ii)有關天貓積分系統之軟件技術服務；及(iii)目標商家之二級域名。商家可就(例如)於天貓遇到之技術問題向天貓主體尋求一般客戶服務支援。

2.4 服務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貓主體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經重續服務協議。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就在天貓及天貓超市的藥品及保健品和電商業務平台上提供的相關類目向天貓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相關類目包括(除其他產品類目和服務外)若干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擬轉讓予本集團的與目標業務相關的目標產品。

完成後，天貓主體將不再需要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天貓上的目標產品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因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和天貓主體同意訂立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在

重續服務協議項下就其提供服務的相關類目。

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對經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重大修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

(b) 天貓主體

(3) 生效日

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服務修訂協議為前提，服務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將於完成後翌日生效，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

(4) 經重續服務協議的修訂

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而言，相關類目的定義應予修訂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a)就天貓超市而言，在天貓超市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醫療器械、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食物補充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及(b)就天貓而言，在天貓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而分別就(a)及(b)而言，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銷售的所有類別的產品或服務。」

除上述修訂外，經重續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5)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天貓主體將繼續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及天貓超市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支付之費用之21.5%。經重續服務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可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天貓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經服務修訂協議修訂)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之建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經服務修訂協議修訂)之建議金額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2百萬元)；(ii)相關類目之經修改範疇；(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194%；(iv)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月份內之預期產品銷售額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並受本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刺激；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急速增長43%，以及預期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急增，反映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5 有關實施金額上限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金額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並將

董事會函件

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常規定，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就經重續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天貓主體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以每兩週基準收集就外包及增值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供彼等監察該等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天貓主體已同意容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藉以就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2.6 申請對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7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已發行9,846,760,037股繳足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44.89	4,420,628,008	37.86
—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1,629,925,000	16.55	3,457,511,207	29.62
本公司董事	3,607,500	0.04	3,607,500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6,168,161	0.06	6,168,161	0.0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u>3,786,431,368</u>	<u>38.46</u>	<u>3,786,431,368</u>	<u>32.44</u>
合計	<u><u>9,846,760,037</u></u>	<u><u>100%</u></u>	<u><u>11,674,346,244</u></u>	<u><u>100%</u></u>

2.8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整合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與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0,561百萬元，並擁有約85.5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3,30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主要經調整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8,164	438,329
毛利 ^(*)	98,598	190,032
除稅前溢利 ^(*)	<u>94,800</u>	<u>172,091</u>
純利 ^(*)	<u><u>80,580</u></u>	<u><u>146,278</u></u>

*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是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調整。調整包括：(i)自商家收取已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ii)目標業務原先應佔之開支(即撇除推廣營銷及客戶吸納開支、流量獲取開支、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其他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遷移費用)；(iii)包含本公司原先就向目標業務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入賬的開支(即人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及(iv)已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之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所得稅開支。

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分別錄得總收益達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2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百萬元。收益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總商品交易額增加，其反映近年來目標產品營運的自然增長及需求上升。目標業務之整體開支亦於同期內有所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之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而其他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市

董事會函件

場推廣開支增加，以在市場競爭下吸引更多客戶。其他開支指並不重大之經營開支，其隨著目標業務之經營規模增加而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之僱員人數為4人。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目標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其本身繼續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故通過收購目標業務，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向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向目標商家提供更多以醫藥保健為主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其用戶體驗。該等增值服務將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並就重大最新政策向商家提供最新消息。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將最新推廣放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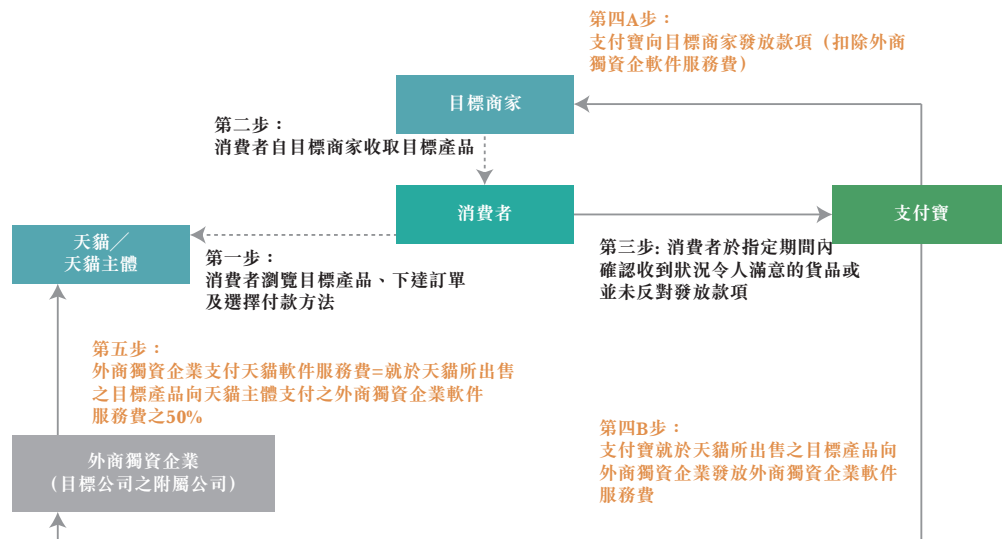
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有關目標業務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在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目標業務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因此，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1)、32(2)、32(8)及32(10)分段並不適用於目標業務。目標業務所訂立之交易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其功能貨幣)進行，故其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完成後之運作模式。



2.9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計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將維持不變。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61,648,000元。儘管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影響，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綜合淨溢利將在經擴大集團綜合入賬。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並令本集團之盈利上升。

2.10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以及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2.11 有關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基於公開可獲得的相關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交易價值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2.12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為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

2.1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原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此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對網上第三方平台銷售醫療器械進行了明確規定。由於最近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出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業務與阿里巴巴控股進行了談判。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H」戰略方向。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未來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a)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醫藥保健旗艦平台；(b)可以將更廣泛之電商商家納入到醫藥保健線上社群從而豐富生態，並與本公司的現有保健品銷售和服務業務、網絡醫療服務及個人保健管理平台、

董事會函件

智慧醫療及追溯平台服務這三大業務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c)獲得更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其保健相關電商平台業務的重要一步。目標業務如眾多科技公司及本公司自身的業務一樣，屬「輕資產」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業務的資產價值較低，對價仍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於建議收購事項後一如繼往地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進行其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繼續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地推動其於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戰略，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自其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的自營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包括本公司擁有及營運之線上店舖及線下藥店)產生收入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1百萬元。這代表來自該業務的收入增長約為585%。本公司日後擬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及整體上亦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的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應付予天貓主體天貓軟件服務費。本公司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目標產品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本公司，且由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完成後，天貓主體將不再需要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目前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目標產品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相關類目，就該等相關類目，將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於完成後向天貓主體提供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14.20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大股東。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超過5%。因此，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或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iii)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v)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及賣方分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及1,629,925,000股股份（分別佔約44.89%及16.55%）。Perfect Advance與賣方及彼等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69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1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下列各項之決議案表決：(i)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iii)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v) 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28至6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百德能之意見後，吾等認為：

- (a) 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購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金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服務修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金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就交易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ii)框架技術服務協議；(iii)服務修訂協議；(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及(vi)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財務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有關所有事實之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交易事項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往兩年間，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曾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關於建議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與天貓主體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關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關於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在過往委聘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存在過往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建議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對價為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

1.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以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1.2 有關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基於公開可獲得的相關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交易價值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1.3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整合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與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0,561百萬元，並擁有約85.5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3,30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經調整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8,164	438,329
毛利 ^(*)	98,598	190,032
除稅前溢利 ^(*)	94,800	172,091
純利 ^(*)	80,580	146,278

*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是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調整。調整包括：(i)自商家收取已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ii)目標業務原先應佔之開支(即撇除推廣營銷及客戶吸納開支、流量獲取開支、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其他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遷移費用)；(iii)包含 貴公司原先就向目標業務提供外包增值服務入賬的開支(即人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及(iv)已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之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所得稅開支。

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分別錄得總收益達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2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百萬元。收益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總商品交易額增加，其反映近年來目標產品營運的自然增長及需求上升。目標業務之整體開支亦於同期內有所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之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而其他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在市場競爭下吸引更多客戶。其他開支指並不重大之經營開支，其隨著目標業務之經營規模增加而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之僱員人數為4人。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目標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由於 貴公司有意將其本身繼續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故通過收購目標業務， 貴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向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向目標商家提供更多以醫藥保健為主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其用戶體驗。該等增值服務將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並就重大最新政策向商家提供最新消息。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 貴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多次購物提供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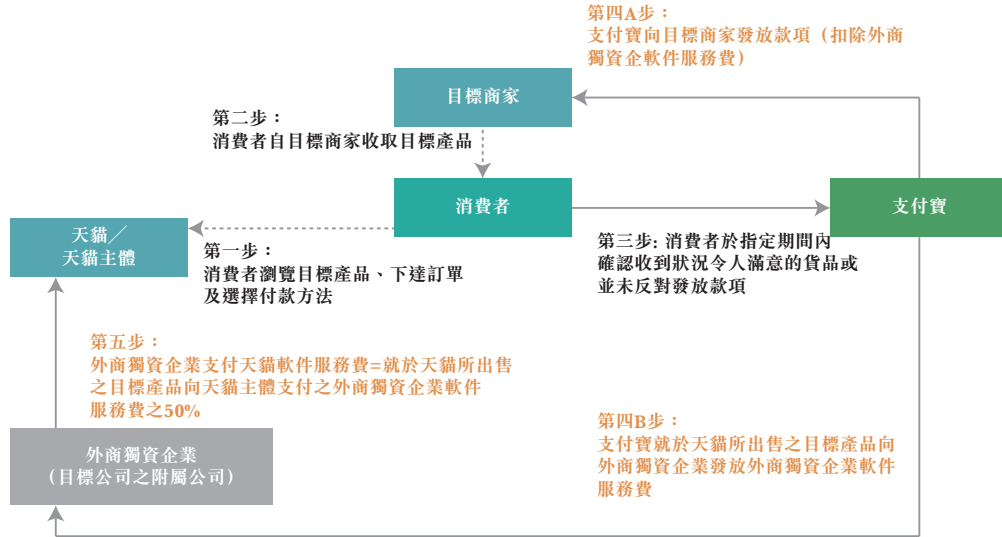
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貴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將最新推廣放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貴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有關目標業務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在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目標業務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因此，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1)、32(2)、32(8)及32(10)分段並不適用於目標業務。目標業務所訂立之交易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其功能貨幣)進行，故其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完成後之運作模式。



1.4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為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

2. 中國電商市場、醫療器械市場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概覽

隨著互聯網普及，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互聯網社群，為發展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成人用品以及醫療及保健服務電商奠定穩固的用戶基礎。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772百萬名互聯網用戶及753百萬名移動網絡用戶¹，較去年分別增加5.6%及8.2%。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資料顯示，隨著中國的移動技術改善及智能手機日趨普及，移動網絡用戶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滲透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上升2.4%至97.5%的記錄新高²，而電商客戶基礎預期將有所增長。與此同時，在線零售消費者及移動零售消費者的數目均快速上升。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資料顯示，在線零售消費者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滲透率自二零一六年的63.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9.1%³，而移動零售消費者佔在線零售消費者的滲透率則自二零一六年的94.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4.9%⁴。除在線及移動零售消費者數目有所增加外，在線零售總銷售價值亦維持快速增長趨勢。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在線零售銷售價值為人民幣5,231億元⁵，而於二零一七年的中國在線零售銷售價值則已達人民幣71,751億元，按年上升32.2%⁶。因此，吾等預期互聯網及移動用戶、在線及移動零售消費者數目以及在線及移動零售銷售價值將於來年繼續增加，繼而顯示中國電商市場仍有高增長潛力。

與此同時，根據2018至2023年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市場前瞻與商業模式創新分析報告的資料顯示⁷，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達人民幣109億元，並預期保持複合年增長率達33.6%，於二零二六年的總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2,000億元，而醫藥企業對客戶商品交易總額於二零一六年達人民幣203億元，並預期保持複合年增長率達41.9%，於二零二六年的商品交易總額達人民幣6,723億元。

¹ 資料來源：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802/t20180228_1585666.html

²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803/P020180305409870339136.pdf>

³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803/P020180305409870339136.pdf>

⁴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803/P020180305409870339136.pdf>

⁵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cn/research/bgxz/dzswbg/201106/P020110602594116726720.pdf>

⁶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803/P020180305409870339136.pdf>

⁷ 資料來源：<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180516-66b8dbd4.html>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世衛組織全球健康開支數據庫⁸，中國健康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為5.3%，而日本、澳洲及韓國則分別為9.4%、10.9%及7.4%。中國的有關比率低於其他國家，乃主要歸因於中國保健服務市場疲弱，包括(i)中國優質醫療資源稀少及分佈不衡；(ii)病人的醫療服務體驗差劣；及(iii)社會醫保預期出現赤字。因此，吾等預計中國保健服務行業將會出現下列趨勢：(i)私營保健服務日益增加；(ii)新興商業保險；及(iii)互聯網保健進一步發展。此外，吾等觀察到保健及醫療服務的人均開支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12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307元⁹。因此，吾等預期一般保健產品及服務市場將受惠於上述利好因素。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亦將受益於中國電商擴充。根據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佈的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年報(2017)¹⁰，估計醫療器械銷售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0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人民幣7,000億元。吾等亦自原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醫療器械管理辦法¹¹注意到，醫療器械市場現時存在更為清晰的規範，包括更清晰區分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間的分工，而吾等相信此舉將令市場更為標準化，從而將有助電商市場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國務院辦公廳亦發佈其關於推動互聯網+保健發展的意見函件¹²，以改善保健現代化管理、優化資源分佈、創新服務模式、改善服務效率、削減服務成本及滿足保健產品及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將受惠於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之發展，此乃由於(i)電商發展及線上零售用戶數目不斷增加；(ii)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不斷擴大；及(iii)中國政府加大對在中國發展保健市場的支持。

⁸ 資料來源：[http://www.who.int/health_financing/topics/resource-tracking/Western-Pacific-Region-Health-Expenditure-\(Asia\)-Dashboard.pdf?ua=1](http://www.who.int/health_financing/topics/resource-tracking/Western-Pacific-Region-Health-Expenditure-(Asia)-Dashboard.pdf?ua=1)

⁹ 資料來源：<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C01>

¹⁰ 資料來源：https://china.trade.gov.pl/pl/f/download/fobject_id:436171

¹¹ 資料來源：<http://eng.sfda.gov.cn/WS01/CL0053/220098.html>

¹²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28/content_5286645.htm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以及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整合後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目標業務包括(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商家關係；及(ii)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若干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0,561百萬元，並擁有約85.5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3,30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貴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在線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H」戰略方向。貴公司相信，其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i)進一步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平台；(ii)可以將更廣泛之商家納入到醫藥保健線上社群從而豐富生態，並與貴公司現有的保健產品銷售和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個人健康管理平台、智慧醫療及追溯服務業務形成有機互補；及(iii)獲得更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令貴公司在天貓接觸約85.5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及逾3,300名目標商家。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貴公司能於建議收購事項後一如繼往地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進行其業務及營運。貴公司繼續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地推動其於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戰略，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自其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的自營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

銷售業務(包括 貴公司擁有及營運之線上店舖及線下藥店)產生收入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1百萬元。這代表來自該業務的收入增長約為585%。 貴公司日後擬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及整體上亦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的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誠如上文第2節「中國電商市場、醫療器械市場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概覽」所解釋，預期中國電商市場將維持高增長之龐大潛力，此乃由於(i)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數目增加；(ii)在線及移動零售消費者數目增加；及(iii)日益轉為進行在線消費。

此外，誠如上文所解釋，中國之在線醫療器械、保健產品及服務市場為潛力巨大之快速發展市場，此乃由於(i)電商發展及在線零售用戶數目增加；(ii)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擴充；及(iii)中國政府支持改革中國保健市場。吾等得悉， 貴公司亦向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各式各樣之互聯網解決方案。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目標業務將令 貴公司得以獲得更多商家關係，繼而可於 貴公司的其他業務引入目標商家，並同時加深其行業經驗及專長。誠如上文所述，目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受益於該業務之收益增長，並進一步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保健旗艦，符合 貴公司管理層之目標及期望。

就建議收購事項對盈利的財務影響而言，吾等知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盈利。誠如附錄二「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目標業務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綜合純利將在經擴大集團內綜合入賬。鑒於目標業務於過往年度均一直錄得溢利，吾等預期目標業將仍能獲利，並將於完成後加強 貴集團的盈利，而該正面影響將為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最直接的協同效應。

基於以上考慮，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寶貴機會，利用目標公司與目標商家之關係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以擴展 貴公司之業務，且將對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並增加其競爭優勢以進一步擴展至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之電商，以及將其產品擴展至全中國之醫療保健行業參與者。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

層，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達成目標，成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4.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 貴公司最終大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商家關係之擁有權；及(ii)與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a) 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
- (b) 成人用品；及
- (c) 醫療及健康服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

對價

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購股協議的對價釐定為10,600,000,000港元。對價將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1,827,586,207股對價股份支付。發行價將為每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價股份5.80港元，惟於完成前 貴公司資本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而須按比例予以調整。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的對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對價股份轉讓予某人士，而該人士亦承諾(a)按比例承擔賣方違反其在購股協議項下保證的任何責任；及(b)該受讓人的任何後續轉讓亦受此限制，則毋須獲得 貴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對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6%，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5%。基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 貴公司將在發行對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阿里巴巴控股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目標業務不涉及原始收購成本。對價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其一直穩定增長，且其就大部分目標產品(尤其是醫療器械)作為市場領導者的獨特市場地位；
- (b) 目標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潛力，尤其是鑒於中國的保健開支不斷增加，中國線上企業對客戶醫藥銷售的滲透率相對偏低，且存在更多消費者於線上購買保健產品的趨勢；
- (c) 目標業務對 貴集團保健生態系統之戰略價值及與目標商家之潛在交叉銷售機會(如橫跨其他平台及線下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以及目標業務作為涵蓋目標產品並服務目標商家之其中一家首批電商業務之行業及營運之專業技能；及

- (d) 不競爭契據對 貴公司之價值，其將令 貴公司就於天貓銷售受限制產品與目標商家建立獨家關係，使其得以與該等目標商家建議更緊密關係，並獨家開通天貓就受限制產品產生之龐大流量。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和服務修訂協議項下 貴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業務整合；
- (d)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已就業務整合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以及賣方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 (e) 貴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f) 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業務整合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c)及(d)段之先決條件。 貴公司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權利可使 貴公司於業務整合稍微偏離協定計劃時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如果未能就一家或多家現有目標商家落實商家轉簽，不得被視為導致上文(c)段或(d)段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但前提是，商家轉簽已就下述商家成功落實：(i)至少2,844家現有目標商家，或(ii)該數目的現有目標商家：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同在天貓上銷售總商品交易額至少達人民幣174.8億元的目標產品。2,844家現有目標商家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線及於過去兩個月有銷售之目標商家約85%，而總商品交易額人民幣174.8億元則佔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總商品交易額約85%。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就2,278名現有目標商家完成商家轉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現有目標商家共同在天貓上銷售總商品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85億元之目標產品，佔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總商品交易額約90%。

業務整合

就各現有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已同意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且於適用範圍內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儘快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由(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天貓主體訂立之三方協議。

如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前完成，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可行及有效的情況下儘快不遲於完成前，促成向外商獨資企業調派天貓技術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該等僱員於購股協議日期的主要責任為支援目標業務(「僱員調派」)。

過渡期

倘任何現有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完成時尚未完成(有關目標商家稱為「未轉簽目標商家」)，賣方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該商家轉簽。就各未轉簽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 貴公司或促使

向 貴公司支付，金額為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而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

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 貴公司或促使向 貴公司支付，金額為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而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吾等注意到，賣方應付予 貴公司的軟件服務費之50%與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後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須付予天貓主體之金額一致。此外，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已於過渡期內開始向未轉簽目標商家提供服務，故 貴公司應享有來自賣方的有關應收費用。另外，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得悉，現有目標商家與天貓主體所訂立之現有協議一般容許現有目標商家於天貓銷售產品，而有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轉簽目標商家並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主體訂立三方協議，則彼等將不能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過渡期之開始及完結日期屬公平合理，而於過渡期內之安排亦屬公平合理。

5. 對價

5.1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對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物色可資比較電商保健公司。然而，經吾等調查後，吾等注意到，透過在線平台從事電商業務之上市醫藥保健公司為數極少，且全部均非常依賴其線下零售銷售。儘管目標公司並無經營其自家電商網站，惟仍被視為電商公司，此乃由於(i)目標公司之業務為於線上獨家出售

多元化產品；(ii)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為典型電商公司；及(iii)目標公司之收入按服務費計算，且主要視乎目標商家所產生之銷售價值而定。吾等認為，上述三項因素為釐定目標公司是否電商公司之最重要及最基礎之因素。

根據吾等對電商行業之調查及認識，吾等認為，網站僅為電商公司線上完成銷售交易之工具，惟電商公司之主要成功推動因素為其與商家及／或客戶之關係，以為公司產生總商品交易額及收入。因此，電商公司是否擁有或主要依賴獨立自營網站，可能取決於成本結構之差異而作出決定，此乃由於開發網站進行電商業務及建立大量瀏覽量之初期成本可能高得多。就目前情況而言，目標公司利用阿里巴巴集團之天貓網站，為商家及客戶完成銷售交易，從而有效將與營運該網站有關之技術服務外判予阿里巴巴集團，並就此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服務費。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已視目標公司為電商公司並將物色可資比較電商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標準擴大，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商業務，市值超過人民幣100億元；(ii)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類似，其客戶須利用在線平台挑選產品及與商家訂立交易；(iii)最少50%的收入或交易總值乃產生自其在中國的企業對客戶電商在線平台；及(iv)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中國主要電商公司均於該五間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之規模可能與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有重大差異。然而，於考慮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相關性時，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為知名電商平台，擁有可持續上升數量之活躍用戶及商家，且就高增長率而言，彼等之業務性質類似。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乃按其收益或總交易值最少50%乃產生自其中國企業對客戶電商線上平台為基準揀選，即其大部分收益乃源自與目標公司相近的業務模式，故可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因此，連同以上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屬相關及可資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並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透過公開資料進行調查所識別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價格對總商品交易額之比率（「P/GMV」）及市盈率（「市盈率」），該等比率常用於評估從事電商業務公司之財務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及市盈率分析載列於下文表1。

表1：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1)	P/GMV (倍)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YSE: BABA	3,207.7	0.63	47.06
JD.com, Inc.	NASDAQ: JD	363.7	0.27	不適用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NASDAQ: CTRP	165.0	0.29	75.02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24.SZ	121.8	0.96	28.91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NYSE: VIPS	45.6	不適用	22.76
		最高	0.96	75.02
		最低	0.27	22.76
		平均值	0.54	43.44
		中位數	0.46	37.98
目標公司		9.0 (附註4)	0.44 (附註5)	61.67 (附註5)

資料來源： 彭博、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公司簡報及公司網站

附註1： 該等於美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概約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6826元(摘錄自彭博)兌換為人民幣。

附註2： 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摘錄自彭博)除以各公司取自其年報或公司網站之最近期全年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所得。不適用表示並未取得各公司之最近期全年總商品交易額。

附註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公司取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彭博之盈利計算所得。不適用表示各公司之最近期全年盈利錄得虧損。

附註4： 目標公司之市值乃以對價隱含。對價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105元(摘錄自彭博)兌換為人民幣。

附註5： 目標公司之隱含倍數乃按對價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全年總商品交易額及盈利計算所得。

誠如以上所闡釋，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介乎約0.27倍至約0.96倍（「P/GMV範圍」），平均值約為0.54倍（「P/GMV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0.46倍（「P/GMV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2.76倍至約75.02倍（「市盈率範疇」），平均值約為43.44倍（「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37.98倍（「市盈率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隱含P/GMV及市盈率分別為0.44倍及61.67倍。隱含P/GMV低於P/GMV平均值及P/GMV中位數，且於P/GMV範圍內。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平均值及市盈率中位數，且於市盈率範圍內。

就市盈率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平均值及市盈率中位數。於吾等之分析中，吾等發現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間差異甚大，其中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實際上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得悉，有關表現乃由於電商公司之盈利相對波動（誠如其於過往幾年之盈利所示）所致。該等波動於整體上導致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及市盈率不穩。此外，電商公司等科技公司渴望於其電商平台以外之領域進行投資，以於快速發展行業之中維持其地位。於雲服務、物流及倉儲等投資，其表現可能難以預測，從而影響 貴公司之盈利。儘管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平均值及市盈率中位數，惟由於此行業之獨特性質，加上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仍於市盈率範圍內，故吾等認為，隱含市盈率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就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進行獨立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為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最適合指標。此乃由於總商品交易額為電商公司最重要之表現指標之一。銷售額反映年內已收取收入，其中可能包括廣告及租戶佣金收入，而總商品交易額則反映全年之總銷售金額。就目標公司而言，除向目標商家收取服務費外，目標公司並無大額收入來源，而可資比較公司則通常有多元化收入來源。例如，廣告收入佔阿里巴巴大部分年度收入。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0,561百萬元，並擁有約85.5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故目標公

司的總商品交易額反映目標公司市場影響力的強勁跡象。因此，就總商品交易額而言，目標業務可被視為中國保健電商龍頭之一。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P/GMV為評估目標公司價值之最適用指標。吾等注意到，隱含P/GMV低於P/GMV平均值及P/GMV中位數，惟仍於P/GMV範圍內。吾等認為，隱含P/GMV為對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良好指標。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及市盈率存在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電商服務各有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及市盈率範圍仍可就從事電商業務之公司提供範圍較廣之估值參考，從而顯示目標公司之P/GMV及市盈率處於行業範圍內。更重要的是，吾等認為，中國之保健電商行業正急速擴展，意味著目標業務之未來增長潛力龐大。因此，吾等認為，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對價屬公平合理。

6.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77港元折讓約1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6.74港元折讓約13.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0.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5.29港元溢價約9.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4.97港元溢價約16.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4.65港元溢價約24.8%；及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7.25港元折讓約20.0%。

發行價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a) 貴公司股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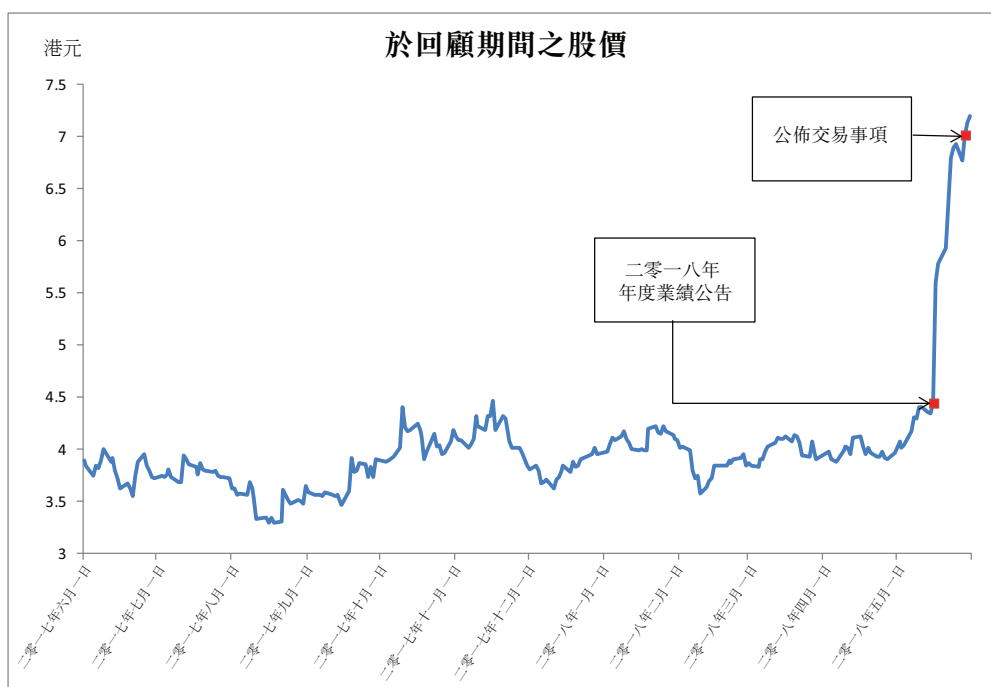
(b) 就主要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價，

以及上文所述之因素。

6.1 股份過往價格變動之回顧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直至購股協議日期(「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變動。

圖1：股份之過往價格變動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呈現升勢，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3.8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7.1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4.01港元。對價股份之發行價5.80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

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3.30港元溢價約75.8%，及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7.19港元折讓約19.3%。吾等發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公告後期間」），貴公司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4.4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7.19港元。吾等已經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股價於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上升之可能理由進行討論，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於公告後期間內可能會對股價造成影響之事宜。因此，吾等認為該上升可能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之市場氛圍。除上述公告後期間外，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出現之波幅有限。

6.2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近期交易，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購股協議日期止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宣佈涉及發行對價股份之關連交易（「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該等選取標準屬合理，此乃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

可資比較發行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並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透過公開資料進行調查所識別得出。

由於可資比較發行涉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之一部分，吾等相信可資比較發行將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基準比較，因為釐定根據該等交易發行之對價股份之發行價所考慮之因素令相關股份市價之溢價／折讓有跡可尋。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購股協議日期之時間範圍屬合理基準，乃由於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該期間內在29,518.69點至31,601.45點之間波動，波幅約為7.1%，因此，吾等認為，市場相對穩定，且概無發生對整體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事件。因此，吾等認為，於該期間進行之交易於類似市況時進行，故適合提供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範例以供吾等分析，並與建議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可資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司並非與 貴公司從事同一主要業務，且市值各有不同，涉及之目標公司屬不同性質及規模，而各項交易中有關發行對價股份之條款可能須受其各自不同之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等情況所規限。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乃在相若市況下於接近購股協議當日進行，故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發行不得單獨用於確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惟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反映以發行股份結付全部或部分對價為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故其可供獨立股東作為一般參考基準。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

表2：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平均價有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當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當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連續十五個交易日/當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當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當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一八年三月一日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556HK	53.1%	69.4%	73.9%	72.8%	70.0%	64.0%
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HK	0.0%	(1.6%)	(1.6%)	(2.6%)	(3.8%)	(3.7%)
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41HK	17.6%	16.8%	26.1%	30.7%	33.3%	36.9%
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11HK	7.9%	1.0%	0.2%	(0.4%)	(1.0%)	(1.8%)
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3728HK	(2.5%)	2.1%	1.9%	2.2%	1.7%	(0.4%)
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678HK	4.2%	5.1%	6.3%	5.5%	4.6%	3.5%
一八年五月九日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96HK	(2.9%)	(2.3%)	(0.7%)	0.8%	1.9%	3.0%
一八年五月九日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33HK	21.7%	19.3%	21.2%	20.9%	21.1%	18.1%
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2343HK	(2.6%)	0.2%	(1.2%)	(1.3%)	(1.4%)	(1.9%)
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HK	(33.8%)	(33.2%)	(32.0%)	(30.4%)	(29.3%)	(25.5%)
		最高	53.1%	69.4%	73.9%	72.8%	70.0%	64.0%
		最低	(33.8%)	(33.2%)	(32.0%)	(30.4%)	(29.3%)	(25.5%)
		平均值	6.3%	7.7%	9.4%	9.8%	9.7%	9.2%
		發行價	(14.3%)	(13.9%)	0.4%	9.7%	16.7%	24.8%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表2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有介乎約33.8%之折讓至約53.1%之溢價(「市場範圍一」)，平均溢價約為6.3%(「市場平均值一」)；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約33.2%之折讓至約69.4%之溢價(「市場範圍二」)，平均溢價約為7.7%(「市場平均值二」)；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約32.0%之折讓至約73.9%之溢價(「市場範圍三」)，平均折讓約為9.4%(「市場平均值三」)；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約30.4%之折讓至約72.8%之溢價(「市場範圍四」)，平均折讓約為9.8%(「市場平均值四」)；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約29.3%之折讓至約70.0%之溢價(「市場範圍五」)，平均折讓約為9.7%(「市場平均值五」)；及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約25.5%之折讓至約64.0%之溢價(「市場範圍六」)，平均溢價約為9.2%(「市場平均值六」)。

吾等知悉，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4.3%(「發行價折讓一」)、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13.9%(「發行價折讓二」)、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0.4%(「發行價溢價一」)、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9.7%(「發行價溢價二」)、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16.7%(「發行價溢價三」)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24.8%(「發行價溢價四」)。

誠如上文第6.1節「股份過往價格變動之回顧」所闡釋，吾等觀察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貴公司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4.4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7.19港元。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股價上升可能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之市場氛圍。由於該公告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即於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約十三日)，吾等認為發行價較市場平均值一、市場平均值二、市場平均值三及市場平均值四(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於截至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十及十五日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涵蓋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至該公告期間)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所溢價，顯示發行價在長遠上相較股價屬公平合理，從而可盡量減低股價可能因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上升之影響。

鑒於(i)發行價折讓一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一有溢價，惟介乎市場範圍一內；(ii)發行價折讓二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二有溢價，惟介乎市場範圍二內；(iii)發行價溢價一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三有溢價，惟介乎市場範圍三內；(iv)發行價溢價二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四有溢價，惟介乎市場範圍四內；(v)發行價溢價三為溢價，而市場平均值五有溢價，且介乎市場範圍五內；及(vi)發行價溢價四為溢價，而市場平均值六有溢價，且介乎市場範圍六內，吾等認為，就此而言，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對價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表3：交易事項之潛在股權攤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44.89	4,420,628,008	37.86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1,629,925,000	16.55	3,457,511,207	29.62
貴公司董事	3,607,500	0.04	3,607,500	0.03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6,168,161	0.06	6,168,161	0.05
公眾股東	<u>3,786,431,368</u>	<u>38.46</u>	<u>3,786,431,368</u>	<u>32.44</u>
合計	<u>9,846,760,037</u>	<u>100.00</u>	<u>11,674,346,244</u>	<u>100.00</u>

誠如表3所示，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8.52%減少至約32.49%。有關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於緊隨完成後按絕對百分比金額計算攤薄約6.03%。

經考慮：

- (i) 訂立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 購股協議項下之對價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8.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3,057,000元。鑒於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為零，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後，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影響資產基礎。

由於 貴集團擬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撥支對價，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有所擴大。同時， 貴公司儲備亦將增加，故於完成後發行對價股份不會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8.2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42,61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9,034,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61,648,000元。因此，誠如第3節「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之理由及裨益」所討論，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於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產生協同作用，而鑒於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併入經擴大集團，這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之盈利。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潛在的正面影響。

8.3 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5,855,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97,197,000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對價將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撥支結清。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

- (a)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b) 對 貴集團盈利之潛在正面影響；及
- (c) 對 貴集團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於整體上帶來正面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目標產品之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惟天貓主體(作為天貓擁有人)將持續允許目標商家使用

其電商平台並就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載列天貓主體提供的服務條款及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10.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b) 天貓主體

期限與終止：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訂約方將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前六十日決定是否重續該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a)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為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及搜尋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天貓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向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費用，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在天貓上與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 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天貓軟件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最多3%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的計算基準與天貓主體目前向目標商家收取軟件服務費的基準相同。 貴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複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金額上限(「**建議應付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 協議向天貓主體 購買服務	295,000,000	590,000,000	825,000,000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適用期間之建議應付年度上限是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最近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天貓之過往收入（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2.87百萬元、人民幣2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3百萬元）、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貴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貴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應付年度上限按年上升約39.8%至100.0%。

有關實施建議應付年度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實施建議應付年度上限的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貴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目標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貴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三方協議

為於天貓開設店舖，各目標商家均已接納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條款。作為業務整合之一部分，賣方已同意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i)目標商家及(ii)天貓主體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輔助實施協議。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三方協議之形式，三方協議為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有關目標產品之補充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就目標業務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該等服務涉及：(i)商家准入系統；(ii)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及(iii)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其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
- 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處理有關與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簽署及重續三方協議之若干事宜、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料及圖像、審閱商家加入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監控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為商家加入天貓之程序及一般營運問題提供熱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其產品資料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為商家提供任何新商業規則、即將進行之營銷活動、業務風險之最新資料以及向商家收集意見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及
- 技術支援，包括就產品資料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客戶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提供技術支援。

天貓主體將向目標商家提供：(i)於平台及商家店舖之資訊展示服務；(ii)有關天貓積分系統之軟件技術服務；及(iii)目標商家之二級域名。商家可就(例如)於天貓遇到之技術問題向天貓主體尋求一般客戶服務支援。

11. 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應付予天貓主體天貓軟件服務費。 貴公司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目標產品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 貴公司且由於天貓向 貴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天貓之運營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i)軟件技術服務；(ii)互聯網資訊服務和二級域名；及(iii)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此外，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 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必須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讓目標商家於完成後經營天貓。倘沒有該等安排，則目標商家將無法於天貓平台開展其業務，故 貴公司亦無法充分受益於建議收購事項。吾等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是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注意到，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50%之天貓軟件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瞭解到，於決定

收入分攤安排前，彼等亦已考慮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所需之工作量、效率及專業技能以及服務供應商就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的溝通成效等因素。

儘管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其他從事向醫藥保健電商行業提供類似增值服務之公司，以證明該收入分攤安排屬合理，惟吾等認為，參考線下零售個案屬適宜。吾等相信，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實際上獨家經營於天貓之目標產品網絡，故目標公司可如同一間營銷不同品牌之百貨店(目標商家於該網絡上化身為不同店舖，如同各品牌於一間百貨店內設有所屬專櫃)，而天貓則如同購物商場，可供百貨店租用舖位。百貨店提供不同品牌，亦須就租賃舖位以及購物商場所提供之設施及其他服務向購物商場支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用等。

實際上，零售物業一般實行超額租金協議，而超額租金為專用詞彙，用於描述租戶須於銷售額達到預定銷售目標時支付之額外租金金額。超額租金協議通常對租戶及業主而言為雙贏安排，因為其容許業主之收入不設上限，而租戶一般亦將自業主取得若干形式之推廣支援活動，以增加進入有關物業之人流量。相對而言，作為在線零售商，目標公司亦須就天貓主體提供之若干技術服務向在線平台天貓付費。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如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並追蹤市場趨勢以及為商家提供任何政策之最新資料，費用與線下零售之情況相若。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乃經參考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計算，而由於目標產品之銷售量越高，則需要更多技術服務以維持網店之穩定性，故服務費金額亦屬合理。吾等認為，誠如以上所解釋，外商獨資企業與天貓主體所訂立之收入分攤安排於多個領域均與傳統零售物業一致，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該收入分攤安排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知悉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外商獨資企業就於天貓出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天貓軟件服務費已參照天貓主體向目標商家提供服務以及提供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出售目標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平台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而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文件，並注意到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

數據，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天貓主體須承擔之成本及開支之平均百分比將介乎45%至50%，故吾等認為，貴公司分佔一半向目標商家收取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以及天貓主體補償天貓主體向目標商家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所產生之成本實屬合理。就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天貓主體及貴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均將為目標商家提供支援，加上貴公司憑藉其於醫藥保健行業之專業性，會向目標商家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而天貓主體繼續就天貓之營運向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因此，訂約雙方所提供之服務均屬必要，而增值服務將於日後對目標商家及目標業務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訂約雙方各自收取一半向目標商家所收取之最多3%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實屬公平。

吾等知悉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且將遵守特定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若干範例並確認其條款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載條款一致。貴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目標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而貴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貴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將有助於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i)天貓主體向貴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運營至關重要；(ii)天貓主體所提供之服務將令目標商家增加目標產品之銷售量並因而惠及貴公司；(iii)收入分攤安排可被視為傳統線下零售模式衍生之轉型；及(iv)貴公司擁有良好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應付年度上限

就建議應付年度上限而言，吾等知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業務應佔天貓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之過往收入（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2.87百萬元、人民幣2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3百萬元）；(ii)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iii) 貴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及(iv) 貴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應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

為評估建議應付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算法，且從彼等得悉，建議應付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目標產品於天貓之預計銷量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就目標業務向目標商家收取之相關費用達致。

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經考慮管理層就向目標商家收取之收入所預測之預期增長（即目標產品於天貓之預期銷售量增幅）所致。總商品交易額為監控目標公司經營業績之關鍵經營指標。目標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主要受中國之目標產品需求帶動，而中國乃世界上最大及發展最快之醫藥保健市場之一。中國醫藥保健行業之高速發展受到各種因素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第2節「中國電商市場、醫療器械市場及保健產品和服務市場概覽」所載之因素，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中國之保健食品電商市場將經歷進一步快速擴張。因此，目標產品於天貓之銷售量將大幅增加，且應收目標商家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及應付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將按比例增加。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應付年度上限約達100.0%之更明顯增幅，乃考慮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應付年度上限並非全年數據，乃由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自完成後翌日(目前假設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方開始。因此，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應付年度上限僅計及約八個月而非十二個月之目標產品銷售額。相比之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應付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9.8%。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天貓對目標業務之預期收益，貴公司自身按照中國整體醫療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對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貴公司有關加強貴公司尋求向目標商家所提供服務之市場推廣計劃。誠如附錄二「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期間之年度增幅達71.4%及92.1%。經考慮目標業務之過往收益增長，吾等認為天貓對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收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歷史表現。經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進一步檢討及討論後，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市場推廣計劃屬公平合理，並與吾等對行業進行之獨立調查及吾等對中國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和服務電商市場發展之見解一致。

此外，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建議應付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若干緩衝方案，(i)以應對目標產品價格之潛在上漲；及(ii)令貴公司在業務經營上更為靈活，以應對中國醫藥保健行業之預期急速擴張。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內部預測資料，且吾等認為建議應付年度上限及年度增幅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知悉，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擁有良好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將設有與落實建議應付年度上限有關之特定政策及程序。貴公司將制定書面政策，其將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應付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目標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而貴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框架技術服務協

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能夠實施適當措施以管治將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進行交易之行為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應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3. 服務修訂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重續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就在天貓及天貓超市的藥品及保健品和電商業務平台上提供的相關類目向天貓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相關類目包括(除其他產品類目和服務外)若干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擬轉讓予 貴集團的與目標業務相關的目標產品。

完成後，天貓主體將不再需要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天貓上的目標產品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因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和天貓主體已同意訂立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在重續服務協議項下就其提供服務的相關類目。

14. 服務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
(b) 天貓主體

生效日： 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服務修訂協議為前提，服務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將於完成後翌日生效，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共同協定者則另作別論。

經重續服務協議的修訂：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而言，相關類目的定義應予修訂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a)就天貓超市而言，在天貓超市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醫療器械、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食物補充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及(b)就天貓而言，在天貓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而分別就(a)及(b)而言，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銷售的所有類別的產品或服務。」

除上述修訂外，經重續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天貓主體將繼續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及天貓超市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支付之費用之21.5%。經重續服務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可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貓主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應付予 貴集團之費用建議金額上限(「**建議應收年度上限**」，經服務修訂協議修訂)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向天貓主體提供服務 183,000,000

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經服務修訂協議修訂)之建議應收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2百萬元)；(ii)相關類別之經修訂範疇；(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194%；(iv)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月份內之預期銷售額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並受 貴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刺激；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增長43%，以及預期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急增，反映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有關實施建議應收年度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建議應收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 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經重續服務協議而言，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天貓主體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以每兩週基準收集就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

以供彼等監察該等交易金額。誠如 貴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天貓主體已同意容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藉以就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15. 進行服務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天貓主體將不再需要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目前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目標產品提供的外包及增值服務。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於完成後向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涉及之相關類目。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且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應修改以反映相關類目之變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之通函所述，相關類目之原定義包括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所提供之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i)天貓上之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成人計生用品、處方藥及醫療保健服務、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而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及(ii)天貓超市上推出之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

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業務)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因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將不再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目標產品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故此， 貴公司保留原相關類目定義下的目標產品屬不合邏輯。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需要訂立服務修訂協議以修訂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於完成後將向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涉及之相關類目。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已計及下列各項：

- (a) 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 (b)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 (c) 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對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對價股份之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e) 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於整體上帶來正面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天貓主體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 建議應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h) 服務修訂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天貓主體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 建議應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利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8/LTN2016071860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5/LTN20170625056_c.pdf)；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19/LTN2018061913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就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具有充裕營運資金。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健康中國」是中國下一階段發展的重要戰略。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持續深化，醫藥衛生領域的改革政策密集出台。二零一七年國務院取消了互聯網藥品交易A證、B證、C證的審批要求。取消證書審批意味著國家在准入機制上的放開，提高了企業進入醫藥電商的效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原食藥監總局發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為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業態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有利於促進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及規範經營的企業做大做強。二零一八年三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進一步理順了醫藥醫療監管的頂層架構，在原先三醫分治的基礎上，進行高層次的整合，將緊密相關、有正向協同效應的職能整合在一起，為下一步深化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加快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提高醫療服務效率，讓患者少跑腿，使更多群眾分享優質醫療資源。

一是加快二級以上醫院普遍提供預約診療、檢查結果查詢等線上服務。允許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醫療服務。二是推進遠程醫療覆蓋所有醫聯體和縣級醫院，推動東部優質醫療資源對接中西部需求。建立互聯網專線保障遠程醫療需要。三是推行醫保智能審核和「一站式」結算，健全「互聯網+醫療健康」標準體系。

在GDP增長、社會消費水平提高、人口老齡化、城鎮化以及消費結構升級等因素的驅動下，中國的醫藥市場持續擴容，平穩較快發展。儘管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隨著以「醫藥分開」為主要目標的醫改的持續推進，醫藥流通行業預計將進一步規範化和集約化。中國醫藥流通行業存在著巨大的增長空間和產業整合空間。在醫療保健方面，居民不斷增長的需求與醫療衛生資源供給體系之間矛盾不斷加劇，而互聯網和數字技術(包括遠程醫療、數字醫療產品、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在醫療領域的應用，將提升診療效率，更好地輔助個人加強健康管理，更早地預防和診斷疾病，從而有效緩解供需矛盾。各種創新模式所帶來的商業機會也將驅動行業的未來增長。整體而言，醫藥健康行業將是未來最具增長潛力的行業之一。此醫藥保健行業之增長亦預期將會對目標業務於日後之收益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作為阿里巴巴控股在醫藥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本集團秉承「讓健康觸手可得」的使命，持續在醫藥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好前瞻性佈局。本集團的願景是「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大力發展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和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探索智慧醫療，並繼續推進產品追溯業務。

以下第72至7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目標業務(定義見第7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74至9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74至9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業務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業務於業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相關財務報表由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董事根據天貓技術於業績記錄期過往刊發之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擬備。天貓技術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天貓技術過往刊發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I 目標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之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2,869	228,164	438,329
收入成本		<u>(15,445)</u>	<u>(53,759)</u>	<u>(136,895)</u>
毛利		117,424	174,405	301,4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251)	(23,525)	(86,6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936)</u>	<u>(16,175)</u>	<u>(28,2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9,237	134,705	186,509
所得稅開支	8	<u>(12,405)</u>	<u>(17,772)</u>	<u>(24,861)</u>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86,832</u>	<u>116,933</u>	<u>161,64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	—
總負債	—	—	—
淨資產	—	—	—
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資本儲備	—	—	—
保留盈利	—	—	—
總權益	—	—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6,832	86,8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僱員服務價值	9	1,373	—	1,373
— 向擁有人收回款項		(1,373)	—	(1,373)
向擁有人分派		—	(86,832)	(86,8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6,933	116,9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僱員服務價值	9	1,640	—	1,640
— 向擁有人收回款項		(1,640)	—	(1,640)
向擁有人分派		—	(116,933)	(116,9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1,648	161,6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僱員服務價值	9	1,975	—	1,975
— 向擁有人收回款項		(1,975)	—	(1,975)
向擁有人分派		—	(161,648)	(161,6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取自客戶之現金	—	—	—
支付予供應商及僱員之現金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並無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之融資活動乃非現金交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及一般資料

目標業務包括(i)就已取得或擬取得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運營之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定義見下文)之商家(而不論其是否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定義見下文))(「目標商家」)及銷售目標產品(定義見下文)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管理與目標商家關係之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目標產品被定義為於天貓出售之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 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包括血壓計、血糖儀、隱形眼鏡及其他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
- 成人用品，包括情趣用品、潤滑劑及其他成人用品；及
- 醫療及健康服務，包括牙醫服務、美容服務、體檢、產前檢查及其他醫療及健康服務。

目標業務乃天貓技術事業部，天貓技術為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9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2.1 呈列基準

目標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獨立於天貓技術、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或「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之報告實體呈列。目標業務並非獨立合法實體。

目標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天貓技術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編製。目標業務之淨資產及業績乃從天貓技術角度自現有賬面值計算而得。

已識別專門關於目標業務之所有收入及開支並計入全面收益表。不能切實可行採用專門識別方法之主要開支已根據以下分配準則分配至全面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乃基於目標業務直接聘用之僱員計算得出。
- 除僱員福利開支以外之開支，由於專門識別方法不可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42,000元、人民幣20,879,000元及人民幣41,101,000元之收入成本；人民幣8,251,000元、人民幣23,525,000元及人民幣86,690,000元之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人民幣7,077,000元、人民幣12,829,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之其他經營開支分別根據目標業務服務費收入佔天貓技術服務費收入總額之比率或目標業務員工數目佔天貓技術員工總數之比率分配至目標業務。
-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扣除。於達致若干條件後方可獲授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披露於附註8。

目標業務管理層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應佔金額之最公平近似值。

目標業務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透過與天貓技術之公司間結餘收回或結算。關聯方交易於附註10披露。

目標業務管理層相信，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假設屬合理。然而，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目標業務未來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目標業務於該等年度以獨立實體營運情況下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歷史財務資料不應詮釋為目標業務於任何未來期間財務表現之指標。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天貓技術轉入並視為已分派非現金盈餘人民幣86,831,720元、人民幣116,932,725元及人民幣161,647,580元，相當於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

2.2 編製基準

目標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目標業務管理層於應用目標業務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無應用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¹⁾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¹⁾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¹⁾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¹⁾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²⁾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³⁾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釐定

目標業務管理層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目標業務管理層現時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目標業務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標業務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確認收入之方式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新指引要求追溯應用至所呈列之各過往報告期間（「**全面追溯法**」）或追溯性應用，且於初步採用日期確認初步採用指引之累積效應（「**經修訂追溯法**」）。

目標業務管理層現時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目標業務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標業務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不會發生重大變更。

目標業務管理層現時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目標業務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標業務將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新指引。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會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對目標業務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之準則。

2.3 外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目標業務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業務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之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盈虧一般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業務，且目標業務之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目標業務確認收入。

當於天貓完成目標產品之銷售時，目標業務自商家賺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通常按商家所銷售商品及服務價值之百分比釐定。與服務費相關之收入於相關交易交割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天貓技術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由相關政府部門組織之定額供款計劃，並基於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部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之退休福利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天貓技術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僱員福利，則天貓技術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就若干其他定額供款計劃而言，天貓技術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目標業務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花紅計劃

目標業務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合約出現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目標業務確認撥備。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d)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阿里巴巴集團營運若干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薪酬計劃。阿里巴巴集團向目標業務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股份獎勵乃視為資本出資。股份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而信貸於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之估計將作出修正。對初始估計之修正之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之損益內確認。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獲歸屬之該等股份獎勵之實際數目。

天貓技術就目標業務僱員獲授之股份獎勵自目標業務收取款項。所收取之款項悉數於歸屬期於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2.6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之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收入計算之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目標業務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目標業務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之稅款計提撥備。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7 分派

向目標業務擁有人所作分派於天貓技術要求作出該等分派之年度於目標業務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業務活動並未面臨重大財務風險。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目標業務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目標業務管理層定期監控敞口，並實施及時有效政策以減緩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並無重大市場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敞口。目標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其功能貨幣)訂立交易。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業務管理層將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視作目標業務之資本。於管理資本時，目標業務管理層之目標乃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業務自擁有人獲取資金。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之預期。

目標業務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有關估計及假設所引致之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擁有巨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開支之分配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之性質要求目標業務管理層對與天貓技術其他事業部分攤之開支作出合理分配基準估計。該等分配乃以目標業務管理層認為恰當之方式進行，並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呈列基準內闡釋。不同分配基準可能導致不同結果。

5 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收入	<u>132,869</u>	<u>228,164</u>	<u>438,329</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納入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予予阿里健康信息技術之			
服務費 (附註10)	—	31,773	94,065
營銷開支	8,251	23,525	86,690
支付處理費 (附註10)	9,325	14,769	26,472
流量獲取成本	2,076	1,636	5,063
折舊費用	1,810	2,914	4,967
客戶服務成本	355	2,184	4,64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7)	2,945	3,437	4,241
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	908	1,228	1,755
銷售稅及附加費	803	1,107	1,729
其他開支	<u>7,159</u>	<u>10,886</u>	<u>22,198</u>
	<u>33,632</u>	<u>93,459</u>	<u>251,820</u>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13	1,414	1,8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9)	1,373	1,640	1,97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73	292	312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86	91	10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945</u>	<u>3,437</u>	<u>4,24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12,405	17,772	27,97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	(3,115)
即期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405</u>	<u>17,772</u>	<u>24,861</u>

目標業務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237</u>	<u>134,705</u>	<u>186,509</u>
以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稅項	24,809	33,676	46,627
稅項減免及優惠稅收福利之稅務影響	(12,404)	(15,904)	(18,65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	(3,115)
稅項開支	<u>12,405</u>	<u>17,772</u>	<u>24,861</u>

目標業務由天貓技術控制並以天貓技術之事業部營運，天貓技術被確認為軟件企業，故有權自首個盈利稅務年度二零一二年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自二零一四稅務年度開始其後三年內享受稅收減半。因此，天貓技術於二零一六稅務年度享有1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由於天貓技術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稅務年度應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此外，國家規劃佈局內獲正式確認之重點軟件企業可享有10%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之資格須經有關機構每年審核。每年有關機構進行年度審核並作出通知之時間可能有所不同，而與通知資格導致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變更相關之稅務調整會於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獲確認及宣佈之期間入賬。

天貓技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稅務年度獲通知確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天貓技術於二零一六稅務年度應用1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將二零一六稅務年度稅率減免至10%反映其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取續新二零一七稅務年度重點軟件企業狀態有關之年度審核及通知。因此，天貓技術繼續就二零一七稅務年度以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應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此乃由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於計算所得稅開支時應用與天貓技術相同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目標業務僱員參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該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目標業務僱員，以收購阿里巴巴集團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受限於四年歸屬時間表，自歸屬開始日期於首個受僱週年日歸屬25%，或於第二個受僱週年日歸屬50%，此後每年按比率歸屬。參與計劃之僱員須於歸屬期一直受僱於目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變動以及目標業務僱員(作為承授人)應佔各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 平均公平值 (附註)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授出日期 平均公平值 (附註)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授出日期 平均公平值 (附註)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85.35	5,254	91.34	6,670	100.36	4,800
已授出	146.07	3,600	77.16	1,450	68.18	1,870
已歸屬	88.79	<u>(2,031)</u>	95.13	<u>(2,866)</u>	—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6.37	<u>6,823</u>	85.36	<u>5,254</u>	91.34	<u>6,670</u>

附註：

授出日期公平值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阿里巴巴集團每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以紐約證券交易所可觀察之收市價計量。

預期股息收益率假設為0%，此乃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並無就普通股分派股息之歷史或預期。

10 關聯方交易

目標業務由天貓技術控制並以天貓技術事業部營運，天貓技術由阿里巴巴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目標業務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購買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之支付處理費(附註(i))	9,325	14,769	26,472
支付予阿里健康信息技術之服務費(附註(ii))	—	31,773	94,065

附註：

- (i) 天貓技術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關聯方支付寶於二零一一年訂立商業協議，據此，天貓技術向支付寶支付支付處理費，以獲取支付寶之支付處理服務。支付處理費乃根據於天貓交易之總商品價值金額乘以費率收取。費率須經阿里巴巴集團之獨立委員會每年審核及批准。該等費用根據目標業務之服務費收入佔天貓技術服務費收入總額之比率分配至目標業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天貓技術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將向天貓技術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自此，天貓技術將向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就天貓相關類目項下商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技術所支付費用之21.5%。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業務之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天貓技術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目標業務之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c) 與天貓技術之交易

目標業務透過與天貓技術之公司間結餘收取所有收入及結算所有開支，天貓技術代表目標業務收取所有服務費收入及結算所有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並無任何與其他第三方之合約關係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結餘。

11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需報告之對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或規定額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或狀況。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天貓技術或目標業務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之間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天貓技術或目標業務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詳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通函)持有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藉發行1,827,586,207股代價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而本公司將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並經對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已持有目標業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由於其乃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經擴大集團將可達致之財務狀況。另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 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業務於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 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二 零一八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未經審 核備考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4	—	—		6,274
商譽	19,123	—	—		19,123
於目標業務之投資	—	—	5,711,335	3	5,711,335
			(5,711,335)	4	(5,711,335)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62,593	—	—		62,5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0,973	—	—		950,973
長期應收款項	55,921	—	—		55,9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4,884	—	—		1,094,884
流動資產					
存貨	442,231	—	—		442,231
應收賬款	91,373	—	—		91,37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8,924	—	—		78,9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100	—	—		4,100
受限制現金	2,268	—	—		2,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197	—	—		1,397,197
流動資產總額	2,016,093	—	—		2,016,0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3,310	—	—		323,3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629	—	—		137,629
遞延收益	716	—	—		716
客戶墊款	111,160	—	—		111,160
應付稅項	7,423	—	—		7,423
流動負債總額	580,238	—	—		580,238
流動資產淨額	1,435,855	—	—		1,435,8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30,739	—	—		2,530,7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82	—	—		7,6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82	—	—		7,682
淨資產	2,523,057	—	—		2,523,0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617	—	14,645	3	101,262
庫存股份	(5,474)	—	—		(5,474)
儲備	2,499,105	—	(14,645)	3/4	2,484,460
	2,580,248	—	—		2,580,248
非控股權益	(57,191)	—	—		(57,191)
權益總值	2,523,057	—	—		2,523,057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3.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3.90港元乃用以計算對價股份之公平值，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然而，作為建議收購事項對價所發行對價股份並用作編製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7,127,58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11,335,000元)可能與其按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即本公司取得目標業務控制權之日)之股價所得之公平值大為不同。

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1,827,586,207股價值約7,127,586,000港元之對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會分別增加約18,27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645,000元)及約7,109,3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96,690,000元)。

4. 收購目標業務乃使用權益結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入賬，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業務於完成前後均受到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之資產淨值為零。

本公司所轉讓代價與所收取目標業務之淨資產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711,335,000元乃於對銷本公司於目標業務之投資後記賬為扣除儲備。本公司儲備錄得淨減少人民幣14,645,000元，惟於上述發行對價股份後增加人民幣5,696,690,000元，並於對銷本公司於目標業務之投資後減少人民幣5,711,335,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93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撰，藉以說明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已持有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經已刊發並載於通函附錄一)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有關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就說明目的而於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建議收購事項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適當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¹⁾	9,360,000	0.10%
王磊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15,150,000	0.15%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康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296,000	0.00%

附註：

- (1) 沈滌凡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190,000份購股權及1,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9,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2) 王磊先生於2,271,500股普通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購股權及4,24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2,87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3) 康凱先生於74,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2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 權益 ⁽¹⁾	43,725	0.00%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 權益 ⁽²⁾	251,390	0.01%
		信託受益人 ⁽³⁾	20,000	0.00%
康凱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⁴⁾	16,449	0.00%
張彧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⁵⁾	73,396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配偶權益 ⁽⁶⁾	23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⁸⁾	6,463,690	0.26%

附註：

- 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21,06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9,661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44,517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200,000個投資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4,373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6,32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0,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張彧女士實益持有之19,66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53,73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31,017股普通股及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7.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 (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8.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項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 持有之6,46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之特別助理；
- 康凱先生為天貓之總監兼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和服務電商業務之主管；
- 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之財務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多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負責人及監事；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餓了么之首席執行官；及
- 沈滌凡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 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262,000股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雲久康」,本公司附屬公司)、夏軍先生、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和美嘉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王清先生、北京啟明創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任勇先生、羅林先生、北京領航動力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新疆北辰德信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清科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鄂爾多斯市清科瀾海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美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弘雲久康向嘉和美康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291,176,470.59元；
- (b) 弘雲久康(本公司附屬公司)、夏軍先生、王清先生、任勇先生、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嘉美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嘉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嘉和美康向嘉美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3,800,000,000港元,藉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187,500,000股股份償付；
- (d)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以總認購價226,597,011.49美元認購442,425,000股股份；
- (e) 購股協議；

- (f) 弘雲久康(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杭州雲庭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雲庭」)及浙江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扁鵲」)(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雲鑫及杭州雲庭分別向扁鵲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40百萬元及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及
- (g)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漱玉」)、李文傑先生、秦光霞女士、濟南漱玉錦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漱玉通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漱玉錦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道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以現金向漱玉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54,400,000元。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董事所知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有待解決或威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

8.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百德能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百德能函件乃於與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百德能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百德能各自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購股協議，並隨附協定形式之各份不競爭契據及三方協議；
- (iv)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v) 服務修訂協議；
- (vi) 經重續服務協議；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69頁；

- (ix)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x)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xi) 本通函本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xii) 本通函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xii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繆愛善女士。繆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成人用品」 指 主要提高人類性快感的用具及非攝入用品，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目「成人用品／情趣用品」中銷售的用具及非攝入用品，惟不包括(a)於天貓銷售的任何一般香水產品；(b)於天貓銷售的任何一般內衣、服裝和配飾品；及(c)於天貓銷售的任何一般家俱產品
- 「聯屬人士」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就本通函而言，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分別包括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天貓主體)之統稱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整合」	指 包括商家轉簽和僱員調派之業務整合
「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對價10,600,000,000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1,827,586,207股股份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不競爭契據」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將予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調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1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7)業務整合」分節中所予該詞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現有目標商家」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屬經各方商定的現有目標商家合約訂約一方的目標商家
「現有目標商家合約」	指	就目標商家而言，天貓主體與有關目標商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允許該目標商家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軟件服務協議
「總商品交易額」	指	在阿里巴巴集團相關的交易市場上或特別就目標商家而言在天貓上(視何者適用)經確認的產品及服務訂單的價值，不論買方及賣方如何或是否結算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凡提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市場時，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僅於其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中交易的總商品交易額。透過「聚划算」流量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視乎交易是在淘寶或是天貓的交易市場完成，而記錄為淘寶交易市場總商品交易額或天貓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上的或特別就目標商家而言在天貓上(視何者適用)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買家向賣家支付的貨運費用。為謹慎起見，目的在於撇除潛在欺詐交易對總商品交易額造成任何影響，阿里巴巴集團在計算總商品交易額時不包括若干產品類別中超過若干金額的交易，以及買家在若干產品類別中每日交易超過若干金額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

釋 義

「保健用品」	指 人類生活所用並且具有例如調節人體機能及促進健康等特定功能的非攝入用品，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第一類目「OTC藥品／醫療器械／計生用品」下的第二類目「保健用品」中銷售的非攝入用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之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 Perfect Advance及賣方)；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發行價」	指 就發行每股對價股份之每股5.80港元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就公佈訂立購股協議發佈之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健康服務」	指 旨在維持並促進人類健康的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服務與健康管理及推廣有關的服務，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第一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中銷售的服務，惟不包括天貓上無須行業認證的該等服務
「醫療器械管理辦法」	指 原食藥監總局發佈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

釋 義

「醫療器械」	指 單獨或一併在人體上使用的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而該等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不時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該法律和法規可不時修訂)在原食藥監總局的地方部門註冊或備案為「醫療器械」，即主要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別「OTC藥品／醫療器械／計生用品」及「隱形眼鏡／護理液」中銷售的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
「商家」	指 於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家轉簽」	指 由(i)各現有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天貓主體訂立三方協議
「未轉簽目標商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1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8)過渡期」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期間」	指 自完成時開始並於下列最早者出現為止期間：(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b)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附帶投票權證券；(c)本公司不再是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d)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許可範圍」	指 (a)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c)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d)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相關類目」	指 在服務修訂協議生效後： (a)就天貓超市而言，在天貓超市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醫療器械、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食物補充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及(b)就天貓而言，在天貓提供的若干產品類別或服務，即非處方藥、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若有)、傳統營養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而分別就(a)及(b)而言，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銷售的所有類目的產品或服務
「經重續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協議
「受限制業務」	指 允許在天貓銷售受限制產品

釋 義

「受限制產品」	指 在天貓銷售的下述產品及／或服務： (a) 醫療器械； (b) 成人用品；及 (c) 醫療及健康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修訂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就修訂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的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注入本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	指 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
「目標產品」	指 於天貓銷售的下述產品及／服務： (i) 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 (ii) 成人用品；及 (iii) 醫療及健康服務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其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主體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以chaoshi.tmall.com(或根據天貓超市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超市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貓」	指	由天貓主體以tmall.com及95095.com (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主體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 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然而就本通函而言，天貓並不包括天貓國際及天貓超市
「過渡期」	指	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方協議」	指	由(i)目標商家、(ii)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天貓主體所訂立之三方協議
「賣方」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而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聯交所所報於一個交易日之已成交價值對總成交量之比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就於天貓出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提供之服務之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有關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已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之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有關有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後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共1,827,586,207股股份(作為購股協議項下之對價)(「對價股份」)上市及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賣為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權力及授權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予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2(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有關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軟件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3(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有關服務修訂協議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修訂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4(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